

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申請作業須知

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相關資格審查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受理申請審查相關事宜，並依據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內容，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核定，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，於「衛生福利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」(以下簡稱整合系統)中提出申請。

(一) 上述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1、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證明。
- 2、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學會審定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 器官移植專責單位組織架構說明。
- 4、 施行方法：包含捐贈者及待移植者之選擇方法、手術方法、治療方法。
- 5、 醫院相關儀器設備。
- 6、 移植醫師與主要協同專業人員，及其學、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。
- 7、 器官勸募實施方案。
- 8、 其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(二) 該項器官類目資格為若為初次申請，應同時申請該項器官移植醫師資格。

(三)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醫院，有效期間為六年。

三、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效期展延，應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後，於整合系統中提出申請：

(一) 原核定函影本。

(二) 原申請器官摘取移植醫院資格計畫書，並依據最近六年實際執行捐贈移植作業經驗，更新計畫書內容。

(三) 醫院最近六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：

- 1、 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、肝臟移植手術(活體及屍體)未達四例、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或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者，不予同意展延申請。需於到期後重新申請。
- 2、 肺臟、胰臟、小腸移植手術，暫無最低案例數要求。

(四) 逾期末申請展延者，醫院應依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重新申請器官摘取移植醫院資格核定。

四、醫師申請施行器官摘取、移植手術資格核定，應由其執業登記之醫院檢具相關資料後，於整合系統中提出申請；醫院應具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該器官類目移植之資格。

(一) 上述醫師資格申請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。
- 2、附表二之次專科及指導醫師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、附表二所列相關手術與移植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(必需檢附病歷及手術紀錄影本)。
- 4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(二) 申請移植醫師資格時，醫院若未具有該器官類目資格，應同時申請醫院及醫師資格。

(三) 器官摘取、移植手術醫師有異動情形者，醫院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重新報請備查。

五、醫院提出申請後，本中心預計「30日」內完成初、複審作業(以工作日計算)，申請案件不符規定得予補正者，醫院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於整合系統中進行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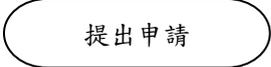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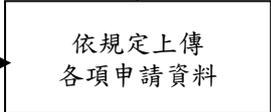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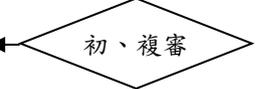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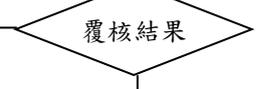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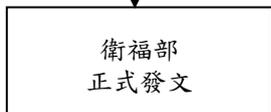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中央主管機關將覆核後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醫院申請結果(整合系統亦會通知申請結果，惟仍須以公文日期為準)。

七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細項說明，詳如：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及醫師資格審查說明。

醫院資格申請流程圖

權責	輸入	作業流程	重點說明	相關文件
申請醫院	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	<pre> graph TD A([初次(重新)申請]) --> B[依規定上傳各項申請資料] C([效期展延]) --> B B --> D[未達例數] B --> E[符合例數] D --> A </pre>	1. 醫院使用者於衛生福利部「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」申請註冊「資格申請管理」項目帳號。 2. 醫院資格效期屆滿前6個月，系統將主動提醒申請。	系統網址： https://odtm.mohw.gov.tw/
申請醫院			1. 初次申請該項器官資格之醫院，應同時申請「移植醫師資格」。 2. 心臟、肝臟、腎臟及眼角膜資格之效期展延，設有最低案例數標準。 3. 逾期者或未達案例數者不予申請展延，需於到期後重新申請。	
申請醫院	上傳及補正文件	<pre> graph TD A[補正資料] --> B[依規定上傳各項申請資料] C[上傳及補正文件] --> B </pre>	1. 醫院依據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 2. 得予補正者，醫院端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正。限期未完成者，需重新申請。	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
本中心	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	<pre> graph TD A[依規定上傳各項申請資料] --> B{初、複審} B --> C[符合項目] B --> D[不符合項目] D --> E[補正資料] E --> A </pre>	1. 本中心預計「30日」內完成審核作業(以工作日計算)。 2. 依據系統提供之「醫院資格查檢表」內容執行線上審查作業(初、複審)。	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申請作業須知
中央主管機關	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	<pre> graph TD A[初、複審] --> B{覆核結果} B --> C[符合項目] B --> D[不符合項目] D --> E[補正資料] E --> A </pre>	1. 本中心向衛生福利部匯總報告審查結果。 2. 衛生福利部進行覆核結果。	
中央主管機關	正式公文	<pre> graph TD A[衛生福利部正式發文] </pre>	1. 衛生福利部將以「公文方式」正式通知醫院申請結果。 2. 核定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，有效期間為六年。	

醫師資格申請流程圖

權責	輸入	作業流程	重點說明	相關文件
申請醫院	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		醫院使用者於衛生福利部「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」申請註冊「資格申請管理」項目帳號。	
申請醫院	上傳及補正文件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院依據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 得予補正者，醫院端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正。限期未完成者，需重新申請。 	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
本中心	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中心預計「30日」內完成審核作業(以工作日計算)。 依據線上系統醫師資格查檢表內容執行線上審查作業(初、複審)。 	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申請作業須知
中央主管機關	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中心向衛生福利部匯總報告審查結果。 衛生福利部進行覆核結果。 	
中央主管機關	正式發函通知醫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福利部將以「公文方式」正式通知醫院申請結果。 經核定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，無效期限限制。 	